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74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76.74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38元/股~32.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49.8077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目的主要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同时，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06月0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7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66元/股、最低价为26.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749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